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南小字第2131號

反訴 原告

即 被 告 杭家蔚

反訴 被告

即 原 告 新亞民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麥世南

訴訟代理人 張斗霞

蘇義洲律師

黃郁婷律師

林育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反訴原告之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反訴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反訴原告主張：反訴原告為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新亞民生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新亞民生公寓大廈」頂樓平台屬共用部分，應由反訴被告負責修繕，並由公共基金支付費用，詎反訴被告對頂樓平台漏水一事置之不理，致反訴原告所有房屋室內裝潢遭毀損，反訴原告已自行施作防漏及裝潢工程，代墊新臺幣（下同）77,04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反訴，請求反訴被告賠償上開款項等語，並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77,040元，及自反訴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

01 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
02 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
03 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分別定
04 有明文。所稱之「相牽連」，乃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
05 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
06 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
07 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舉凡本訴標
08 的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反訴標的
09 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
10 關係發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訴標的
11 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為兩者間
12 有牽連關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07號裁定意旨參
13 照）。

14 三、經查，反訴被告提起之本訴，係主張反訴原告自民國109年6
15 月起至113年11月止，均未繳納管理費，依公寓大廈管理條
16 例第21條、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請求反訴原告如數繳納，
17 故本院就本訴應審酌之爭點為反訴被告是否積欠管理費尚未
18 給付，而反訴之爭點為反訴原告所有房屋室內裝潢遭毀損，
19 是否源於「新亞民生公寓大廈」頂樓平台漏水，兩者之法律
20 關係顯非同一；且兩造所主張之權利，亦非由同一法律關係
21 發生；況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訴標的之法
22 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亦迥然不同，自難認反訴標
23 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或為反訴標的之法
24 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兩者在法
25 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揆
26 諸前揭說明，應認本件反訴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
27 牽連。準此，反訴原告提起本件反訴，並不合法，應予駁
28 回。反訴既經駁回，反訴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
29 併予駁回。

3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
31 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3 法 官 王鍾湄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6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黃怡惠